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829號

聲請人 烟台瑞辰進出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學軍

代理人 吳俊彥

相對人 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於貽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52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1萬6,99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之意旨，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訴字第2071號民事裁定，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曾提供新臺幣11萬6,99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552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已終結，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522號、106年度訴字第2071號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命供訴訟費用擔保之本案訴訟業因聲請人敗訴而終結，且相對人於訴訟程序中並未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人即無賠償相對人所支出訴訟費用之義務，按諸上開最高法院判例意旨，相對人既無損害發生，應認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原因消滅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